

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年审办事指南

事项名称	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年审	
事项性质	其他行政权力	
事项类型	即办件	
办理条件	<p>满足1、《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一条规定：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和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证实行年审制度。 2、福建省住建厅《关于颁发<关于实施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闽建法[2008]1号）中第二十二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燃气汽车加气站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福建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福建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福建省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年审，并提交一下材料：（一）《年度检验审核申请表》；（二）《福建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福建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福建省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副本；（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瓶装燃气供应站（点）营业执照、或燃气汽车加气站营业执照；（四）企业或加气站上一年度财务报表；（五）《福建省燃气经营企业手册》或《福建省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管理手册》；（六）从业人员名单和相应劳动合同。设区的市、县（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2月底前对《福建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作出年度检验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年审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书面意见通知申报企业。县（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2月底前对《福建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福建省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作出初步审核意见并报设区的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于3月30日前作出年度检验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年审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书面意见通知县（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年度结果记入燃气企业信用档案。</p>	
办理条件依据	<p>1、《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中第二十一条规定：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和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证实行年审制度。 2、福建省住建厅《关于颁发<关于实施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的通知》（闽建法[2008]1号）中第二十二条规定：燃气经营企业、燃气汽车加气站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福建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福建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福建省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年审，并提交一下材料：（一）《年度检验审核申请表》；（二）《福建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福建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福建省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副本；（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瓶装燃气供应站（点）营业执照、或燃气汽车加气站营业执照；（四）企业或加气站上一年度财务报表；（五）《福建省燃气经营企业手册》或《福建省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管理手册》；（六）从业人员名单和相应劳动合同。设区的市、县（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2月底前对《福建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作出年度检验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年审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书面意见通知申报企业。县（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2月底前对《福建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福建省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作出初步审核意见并报设区的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于3月30日前作出年度检验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年审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书面意见通知县（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年度结果记入燃气企业信用档案。</p>	
设立依据	<p>《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2002年9月27日福建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07年9月27日福建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2012年3月29日福建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修订）第二十一条 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和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证实行年审制度。</p> <p>《关于实施《福建省燃气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闽建法〔2008〕1号） 第二十二条 燃气经营企业、燃气汽车加气站应当于每年1月31日前向所在地燃气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福建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福建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福建省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年审，并提交下列材料：（一）《年度检验审核申请表》；（二）《福建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福建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福建省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副本；（三）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瓶装燃气供应站（点）营业执照、或燃气汽车加气站营业执照；（四）企业或加气站上一年度财务报表；（五）《福建省燃气经营企业手册》或《福建省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管理手册》；（六）从业人员名单和相应的劳动合</p>	

	同。 设区的市、县（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2月底前对《福建省瓶装燃气供应许可证》作出年度检验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年审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书面意见通知申报企业。 县（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2月底前对《福建省瓶装燃气经营许可证》、《福建省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作出初步审核意见并报设区的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设区的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应于3月30日前作出年度检验审核意见。对符合条件的，办理年审手续；对不符合条件的，提出书面意见通知县（市）燃气行政主管部门和企业。 年审结果记入燃气企业信用档案。																			
特殊环节	无																			
申请材料	<p>1.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许可证年度审核申请表 备注:打印原件且加盖公章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p> <p>2.燃气汽车加气站营业执照 备注:凡是电子证照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0份</p> <p>3.《福建省燃气汽车加气经营许可证》正、副本 备注:凡是电子证照中有的材料,无需申请人提供纸质材料。 要求:原件,电子文档 ;份数:原件份数1份</p> <p>4.加气站上一年度财务报表 备注: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且原件应提供核对。 要求:复印件,电子文档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p> <p>5.从业人员名单和相应的劳动合同 备注:复印件需加盖公章,且原件应提供核对。从业人员名单和相应的劳动合同 要求:复印件,电子文档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p> <p>6.《福建省燃气汽车加气站经营管理手册》 备注:复印件1份并盖公章 要求:复印件,电子文档 ;份数:复印件份数1份</p>																			
办理流程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环节</th> <th>步骤</th> <th>办理人</th> <th>办理时限</th> </tr> </thead> <tbody> <tr> <td>申请与受理</td> <td>受理</td> <td>一窗受理投资建设类 69-71号窗口受理人员</td> <td>当场</td> </tr> <tr> <td>审查</td> <td>审查</td> <td>于风</td> <td>1工作日</td> </tr> <tr> <td>决定(含制证与送达)</td> <td>决定</td> <td>吴琛</td> <td>0工作日</td> </tr> </tbody> </table>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一窗受理投资建设类 69-71号窗口受理人员	当场	审查	审查	于风	1工作日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吴琛	0工作日
环节	步骤	办理人	办理时限																	
申请与受理	受理	一窗受理投资建设类 69-71号窗口受理人员	当场																	
审查	审查	于风	1工作日																	
决定(含制证与送达)	决定	吴琛	0工作日																	
法定时限	受理后20个工作日																			
承诺时限	即办																			
承诺时限说明	受理即办、审查1个工作日、决定即办																			
受理单位	罗源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收费标准及依据	无																			
联系电话	0591-26859667																			
投诉电话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0591-26837720，县效能办：0519-26865696，县行政服务中心管委会：0591-26859568																			
办公时间和地址	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13:3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服务时间全年统一） 地址：罗源县凤山镇三中路9-2号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三层罗源县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审查协调服务中心69-71号窗口																			
乘车路线	公交车路线：;1路、2路、5路、9路至蓝波湾小区站下车，步行50米至罗源县政务服务中心。																			

事项跑趟次数	网上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窗口申请最多去窗口次数不超过0次
--------	--------------------------------------